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

## 壹、前言

為配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下稱醫療網)應變醫院支援整備工作，爰訂定本方案明確規範支援合作醫院任務、醫院指定、運作經費補助及補助原則等事宜，俾茲遵循，另每年視執行情形微調。

## 貳、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 13 條。
- 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推動計畫。

## 參、目的

提升醫療網隔離/應變醫院收治新興傳染病病人之能力。

## 肆、支援合作醫院之任務

- 一、平時提供醫療網隔離/應變醫院傳染病專業諮詢，變時依醫療網區指揮官調度提供醫療網隔離/應變醫院專業醫療協助。
- 二、辦理以隔離/應變醫院人力、縣市衛生局防疫人員與支援人員為對象之新興傳染病知能、防護具及裝備與醫療網運作與策略等議題之教育訓練。

## 伍、支援合作醫院之指定

各區醫療網區指定轄內 1 家醫學中心做為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原則上以該網區指揮官/副指揮官所在之醫學中心擔任支援合作醫院，並與應變醫院簽訂支援合作協議(範本如附件一)。

## 陸、 支援合作醫院之辦理事項

### 一、 組成轄區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及建立醫療專業諮詢團隊名單：

(一)、 醫療專業諮詢名單，須包含感染科、小兒科、胸腔科、急診專科醫師、重症專科醫師、護理師及感管師等。

(二)、 定期進行工作團隊交流和意見蒐集。

(三)、 參與轄區內各縣市應變醫院演習之評核工作：於應變醫院演習時，推薦或安排適當專家參與評核(費用由本署補助應變醫院計畫支付)，確認演習的確實性、提供後續精進建議與改善內容。

### 二、 教育訓練：

(一)、 應變醫院訓練：規劃課程內容並提供專業師資與教材予轄區各應變醫院在院內辦理至少 1 場，內容包括醫療網運作與策略(含支援人力權利與義務)、傳染病重症病人採檢/運送/臨床診斷處置/醫療照護實務、醫院新興傳染病緊急應變經驗分享/演習設計等相關課程。

(二)、 一般教育訓練：針對轄區隔離/應變醫院、衛生局所、警消人員辦理至少 3 場，內容包括新興傳染病/群突發之因應與動線管制、暴露/接觸傳染病病人之緊急處置/環境清消、防護具原理/種類之介紹與實地穿脫演練等課程。

教育訓練 場次數	臺北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區	東區
應變醫院 (含備援)	6	5	3	6	3	2
一般教育 訓練	3	3	3	3	3	3
合計	9	8	6	9	6	5

- (三)、由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周知轄區衛生局有關支援合作醫院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訊息。

## 柒、經費補(捐)助之程序、額度、編列及核銷作業

### 一、行政作業款

- (一)、補助程序：由支援合作醫院提報詳細之行政作業款申請計畫(範本如附件二)及依「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編列計畫經費科目，送本署審核通過後，簽訂契約(如附件三)，辦理撥款作業。
- (二)、補助額度：以本署核定之額度為上限。
- (三)、經費編列：支援合作醫院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其經費編列應依本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如附件四)規定辦理。惟各項教育訓練之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包括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人事費、資本支出等經費不予補(捐)助；可審酌編列加班費，以實際執行計畫且不具公務人員身份者為限，惟總額度以不超過總經費 5% 為限。
- (四)、經費核銷：支援合作醫院請於當年 11 月 15 日前將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成果(如附件五)，應包括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場次、人數、職別課程內容、滿意度及教育訓練課程測試及格率評核等彙整分析/檢討、照片、收支明細表(附件六)、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函送本署辦理核銷。

### 二、支援醫事人力經費

- (一)、平時

## 1. 補助標準

平時疫情依各區指揮官/副指揮官指示支援應變醫院，並按次補助出席費及交通費(區指揮官/副指揮官已支領每月工作津貼，不另支給出席費)：

- (1). 出席費：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 (2). 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 2. 經費核銷

於支援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由支援合作醫院檢據相關領據送轄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審核後，由支援合作醫院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 (二)、 變時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支援合作醫院依指揮官指示協助辦理轄區防疫事宜之相關補償，得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或前項方案辦理。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合作協議書

○○○○醫院

○○○○醫院

○○○○醫院(以下稱甲方)擔任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為辦理傳染病相關教育訓練/演習及收治急、重症傳染病患等工作，依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由○○○○醫院(以下稱乙方)擔任支援合作醫院(協力醫院)，提供醫療與醫事人力相關支援，為建立乙方提供甲方支援機制，雙方同意簽訂支援合作協議書(以下稱本協議書)。

一、 乙方提供甲方之支援事項如下：

- (一) 針對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提供醫療專業諮詢意見並提供專業醫療諮詢名單，須包含感染科、小兒科、胸腔科、急診專科醫師、重症專科醫師、護理師及感管師等。
- (二) 針對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習，提供協助，或參與教育訓練及演習。
- (三) 依指揮官之指示，支援醫事人力，提供新興傳染病患者之後送醫療、審查及諮詢等服務。
- (四)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防疫合作事項。

二、 本協議書自雙方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但任何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予以中止。

三、 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增訂、補充或修正，須以書面方式經雙方同意後生效。

四、 雙方基於合作關係，知悉雙方機密或不得公開之文書、物品以及其他資訊，應保密不得洩漏。

五、 本協議書壹式肆份，分別由立約雙方、○○衛生局及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各執乙份為憑。

六、 協議有效日期：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簽署人：

機關名稱：

法定代理人：

機關地址：

聯絡人：

電話：

簽署人：

機關名稱：

法定代理人：

機關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合作醫院

### ○○醫院○○年行政作業款申請計畫書

壹、執行機關名稱

○○○醫院

貳、依據

(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

參、工作計畫目標

(請依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及參考醫院現況擬定)

肆、工作期程

本計畫實施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伍、實施方法

(包括應變醫院與對應協力醫院、擬辦理工作項目、課程或研討會內容、教育訓練方法、對象、地點和場次等)

陸、預定進度

____年度預定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備 註

柒、人力配置

人力配置共計 人			
類別	姓名	現職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捌、經費需求

_____年度經費需求：請依本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編列及核銷		
項目	金額	說明

玖、預期成果

(依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擬定，應包含預計達成場次及預期績效)

壹拾、檢附相關資料



附件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計畫契約書

計畫名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

執行單位：\_\_\_\_\_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特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計畫經費：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經常門\_\_\_\_\_元)，其詳細用途依附件之計畫書。

四、計畫經費之撥付：

(一) 撥付原則：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二) 本計畫經費經甲方核定後，乙方提報詳細之申請計畫書，送甲方審核通過並簽訂契約後，辦理撥款作業。

五、計畫經費之動支：

(一)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單獨設帳處理，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惟各項教育訓練之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包括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人事費、資本支出等經費不予補(捐)助；可審酌編列加班費，以實際執行計畫且不具公務人員身份者為限，惟總額度以不超過總經費 5% 為限。

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得視情況追繳已核撥經費，並列入次年度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核撥額度減列。

- (二) 如因實際需要必需變更經費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下，各項目間之流用，由受補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並依內部行政作業程序辦理經費流用之申請及核定，完備申請及審核核定紀錄以備查考；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減列。
- (三) 本計畫各項經費之結報，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如後附)之規定辦理。前項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凡經費動支不符前三款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

#### 六、計畫經費之核銷：

補助款項之支用單據經甲方同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辦理，得免送支用單據至署，其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應由乙方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次年度由甲方派員依風險評估與補助金額或補助家數比例辦理查核並作成相關紀錄。受補助單位未妥善保管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本署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後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七、計畫之變更：

如因情勢變更或其他原因，致原核定經費項目不符實際需要，乙方應函報甲方申請計畫變更，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原則，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函報甲方申請經費變更。

八、計畫所需採購程序：

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紀錄、契約或承攬書、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應附在原始憑證之後，並依會計法規定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本署查核。

九、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乙方應依核定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執行單位向甲方簡報。

十、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或未依原訂用途之使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執行單位於 3 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託或補助。

十一、成果報告：

- (一) 乙方應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繳交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成果，應包括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場次、人數、職別課程內容、滿意度及教育訓練課程測試及格率評核等彙整分析/檢討、照片之成果報告 1 式 2 份(含電子檔)，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辦理經費核銷。

- (二)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本點第一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延期以 1 次為原則)。
- (三) 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刪減補助金額(減列之金額由甲方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十二、 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國有，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

十三、 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十四、 乙方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均應嚴守補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執行單位主管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十五、 執行單位主管未依約履行補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執行單位主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執行單位主管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六、 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七、 合約之終止：

- (一)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約款之一時，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二)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補助計畫申請案。

十八、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表人：莊人祥

乙方：

代表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

111年3月7日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健全補（捐）助款項之會計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詞定義：
  - （一）補（捐）助款項：指於本署單位預算及各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列之獎助、補助及捐助計畫，其執行應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捐）助單位：指接受本署補（捐）助之地方政府、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及個人。
- 三、受補（捐）助單位執行本署補（捐）助款項之會計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 四、本署各業務主辦單位除應依法定預算所列執行各項補（捐）助計畫外，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辦理；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應依預算所列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款項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署執行獎補助計畫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五、受補(捐)助單位依約按計畫執行進度及條件向本署請撥補(捐)助款時，應檢附收據。受補(捐)助單位為地方政府且補(捐)助款項已納入其預算者，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六、受補（捐）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支用經費，不得用作下列開支：
  - （一）不合計畫或與計畫無關之支出或墊款。
  - （二）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三）各項存出保證金(如電話安裝費及房租押金)。
- 七、同一補（捐）助計畫各用途別科目（如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業務實際需要致原列經費不足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之情形下，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 （一）人事費、管理費及本署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均不得流入。
  - （二）前款以外各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由受補(捐)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但國外差旅費應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辦理。
  - （三）資本門與經常門不得相互流用。受補(捐)助單位應依其內部行政作業程序辦理經費流用之申請及核定，並應完備申請及審核核定紀錄以備查考。  
受補(捐)助單位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減列。



- 八、補(捐)助款項之執行，如因情勢變更或其他原因，致原核定經費項目不符實際需要，且未能依前點規定辦理者，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函報本署申請經費變更，並以一次為原則。
- 九、會計年度終了前，補(捐)助款項已發生權責或契約責任尚未償付者，受補(捐)助單位得依規定敘明事由、經費收支執行狀況並檢同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向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 十、受補助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其補助款項之會計事務處理，應依政府會計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前點以外之受補(捐)助單位，補(捐)助款項之會計事務處理，應依相關法令(如財團法人法等)及其會計制度規定，並設專帳處理。補(捐)助款項之原始憑證，應隨同記帳憑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事實上無法隨記帳憑證裝訂保存，或須另行歸檔之文書，應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及檔案編號，以利查閱。會計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及銷毀，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其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 十二、受補(捐)助單位未依前二點規定妥善保管憑證、帳簿及報表，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本署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後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三、補(捐)助計畫執行完成後，受補(捐)助單位應依規定(約定)於期限內檢附收支明細表(附表一、附表二)及其他應備文件辦理結報。結報時如須請撥補(捐)助款，應一併檢附收據請領。
- 十四、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十五、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如有賸餘款應依補(捐)助比例一併繳回。其中部分補(捐)助辦理活動、研討會等案件，除補(捐)助金額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外，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捐)助比率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十六、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受補(捐)助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賸餘款、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
- 十七、本署對受補(捐)助單位，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情形，並列為次一期補(捐)助款項撥付之參考。查核重點如下：
- (一) 補(捐)助款項是否按照本署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二) 購置財產是否以資本支出預算支應。
  - (三) 會計帳冊及憑證是否完備及妥善保存。
  - (四) 其他有關之事項。

附件五

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合作醫院

○○醫院○○年行政作業款運用成果報告

一、執行機關名稱

○○○醫院

二、依據

(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

三、工作計畫目標

(請依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運作方案及參考應變醫院及現況擬定)

四、工作期程

本計畫實施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五、實施方法

(包括建立醫療專業諮詢團隊名冊、辦理教育訓練場次、對象和內容等、其他工作項目)

六、參與計畫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佐證資料

七、經費收支明細

詳如附件

八、成果

(一) 醫療專業諮詢團隊名冊統計(名單如附錄\_\_\_\_)

	團隊人員職業別								
	醫師					護理師	感管師	其他	備註
	感染科	小兒科	胸腔科	急診專科	重症專科				
提報									

人數									
----	--	--	--	--	--	--	--	--	--

(二) 辦理教育訓練內容(課程表與講義、參訓人員單位與名單、測驗表單與滿意度調查表單依序如附錄\_\_\_\_)

1. 應變醫院教育訓練：辦理有關醫療網運作與策略、傳染病重症病人採檢/運送/臨床診斷處置/醫療照護實務、醫院新興傳染病緊急應變經驗分享/演習設計等主題之教育訓練共\_\_\_\_場次、參與人數共\_\_\_\_人。

場次	日期	醫院名稱	時數(小時)	對象	參與人數	測驗及格率 <sup>註1</sup>			滿意度 <sup>註2</sup>
						醫療網運作與策略	傳染病重症病人採檢/運送/臨床診斷處置/醫療照護實務	醫院新興傳染病緊急應變經驗分享/演習設計	
1				應變醫院人力					
				衛生局防疫人員					
				支援人力					
				其他： _____					

註1：及格率計算方式為課程測驗之及格人數/該場次參訓人數。

註2：參與對象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之滿意度百分比。

2. 一般教育訓練：辦理有關新興傳染病/群突發之因應與動線管制、暴露/接觸傳染病病人之緊急處置/環境清消、防護具原理/種類之介紹與實地穿脫演練等相關主題之教育訓練共\_\_\_\_場次、參與人數共\_\_\_\_人。

場次	日期	醫院名稱	時數(小時)	對象	參與人數	測驗及格率 <sup>註1</sup>			滿意度 <sup>註2</sup>
						新興傳染病/群突發之因應與動線管制	暴露傳染病病人之緊急處置/環境清消	防護具原理/種類之介紹/與實地穿脫演練	
1				應變醫院人力					

				隔離醫院人力					
				衛生局防疫人員					
				其他： _____					

註 1：及格率計算方式為課程測驗之及格人數/該場次參訓人數。

註 2：參與對象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之滿意度百分比。

(三) 參與應變醫院演練(習)與評核成果表 (腳本如附錄\_\_\_\_，支援合作醫院參與評核委員名單如附錄\_\_\_\_)

場次	演練(習)名稱	參與評核委員(含職稱)	日期	地點	演練方式(桌上或實兵演練)	演練內容概述(含想定)	參與演練單位	專家諮詢委員 裁判建議及改善概述
1								

(四) 活動照片：每場活動至少需附 2 張照片

放置照片	放置照片
場次 1.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場次 1.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放置照片	放置照片
場次 2.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場次 2.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九、總結：(分點描述學員意見、優缺點分析與改進措施、遭遇困難與建議事項)

疾病管制署補(捐)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支援合作醫院行政作業款收支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年

執行期間：年/月/日 ~年/月/日

執行單位：

補助經費：元

製表人：

聯絡電話：

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核撥金額	元
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結報金額	元
憑證號碼	支出用途別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小計	元	
	餘(絀)數	元	
	繳回核銷金額	元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